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 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

#### 六、会议议程：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管签到；
- 2、召集人和见证律师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
- 3、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 4、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 5、审议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               | √      |
| 3       |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与会股东发言质询；

#### 7、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8、与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

#### 9、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投票结果；

- 10、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11、监票代表报告汇总后的投票结果；
- 12、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4、主持人宣布散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 议案之一：

##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 扩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投资项目概述

####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响应国家“限塑”等相关产业政策，促进公司产能有序扩张，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技术、营销及管理优势，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市场占有率，追求最佳规模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拟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拟投资金额 27.85 亿元，本项目是以商品浆板为主要原料，生产高档特种纸板（全木浆零塑纸杯纸、高端社会卡纸、烟卡纸），主体设备和辅助设备国内择优配套，关键部件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在积极响应江苏沿海大开发战略的同时，以产业政策为先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不断推动公司绿色、低碳、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持续为客户、员工、合作伙伴、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项目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拟建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大行审备〔2022〕275 号），尚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

### 二、投资主体

本项目将由子公司江苏博汇独立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的筹集主要通过银行融

资、自筹资金来实现。

###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主体设备和辅助设备国内择优配套，关键部件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以商品浆板为主要原料，产品为全木浆零塑纸杯纸、高端社会卡纸、烟卡纸。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减少排放污染负荷，降低能源消耗，降低成本，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市场预测、原材料供应、经济效益等方面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高档特种纸板 80 万吨，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三）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港区造纸园区内。大丰港为国务院批准的一类口岸，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带和上海两小时经济圈内，位于江苏沿海中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四）项目投资及收益预计：预计项目投资 27.85 亿元，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

###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行业新政策的引导下，龙头纸企将深入推进造纸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本行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不断迈进。

“禁废令”加快规模纸厂原料结构调整和设施建设，淘汰落后产能，为中高档产品需求腾出空间；“以白代灰”产品迎接国内消费升级和包装轻量化变革；“限塑令”的持续推进，进一步带动行业技术革新，“以纸代塑”产品为绿色环保理念代言。公司积极响应这些产业政策变革和潮流趋势，借助本项目投资积极抢抓市场新机遇，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高档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积累、技术水平及资源条件、自然环境条件、目标市场、外部协作条件、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相互配套等各项因素考虑，结合中国国情的经济规模、市场分析及项目实施地的具体条件，决定拟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生产线。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规模效益、优化产品结构。通过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的选择国内外先进设备，达到建设周期短、质量优良、投资效益性

价比好的综合效果，逐步形成高品质、能适应不同层次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项目存在的风险

预计该项目的投资风险主要是造纸行业产能过剩、价格竞争、各项原物料成本上升及产业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大行审备〔2022〕275 号），尚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调研，积极筹备，精心组织该项目实施，公司管理层对项目实施的困难有充分估计和有效预案，将充分利用公司在造纸行业中的各项优势，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聚焦目标，实现预期的关键结果，以优异的经营绩效，回报广大股东。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 议案之二：

## 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博汇拟与金光纸业和宁波中华签订三方协议，江苏博汇后续将向金光纸业购买现由宁波中华持有的相关设备，因宁波中华企业已关停，后续由金光纸业统筹现场技术服务、培训、质量担保、性能保证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24,916.00 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江苏博汇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建设。

金光纸业为间接控制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纸业”）的法人，金光纸业直接持有宁波中华 6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金光纸业、宁波中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8.84%的股份，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金光纸业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同时金光纸业持有宁波中华 68%的股份，因此金光纸业和宁波中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 （4）注册资本：538,000 万美元

(5)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5 层

(6) 成立时间：1999 年 2 月 2 日

(7)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7、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654,610.65 万元，总负债 15,936,098.5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26,983.81 万元，净利润 636,834.15 万元。

## 2、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4) 注册资本：184,881.34 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19 日

(7)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各类纸张、纸板、纸制品；有关机械产品的生产（限制类产品除外）以及公司自用原辅材料的运输；纸张、纸板及纸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热电厂水、电、汽生产。（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70,417.36 万元，总负债 2,201,842.4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4,155.28 万元，净利润 256,518.86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两台白板纸机主体设备；

2、权属情况：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52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

#### 1、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已拆分纸机零部件，主要生产装置包括：网部流浆机装置、压榨装置、干燥装置、涂布与施胶装置、压光装置、卷纸装置、切纸装置等。保存较为完整，维护情况较好。

####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

#### 3、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4、评估结论和增值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对宁波中

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97,716.38 万元，账面净值 22,489.98 万元；评估原值 316,750.61 万元，评估净值 24,916.00 万元，评估增值 2,426.02 万元，增值率 10.79%。该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297,716.38 | 22,489.98 | 316,750.61 | 24,916.00 | 6.39 | 10.79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其中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委员王乐祥回避表决，其他 2 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于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江苏博汇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是基于公司项目建设所需，有利于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报告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披露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 议案之三：

#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障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博汇”)的生产经营稳定、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62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和于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和谢单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1、2022 年度关联交易增加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公司名称     | 按产品细分 | 关联人  | 2022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 截至 10 月 24 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不含税） | 2022 年重新预计金额（不含税） |
|-----------|----------|-------|------|-----------------|------------------------|---------------|-------------------|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 造纸用木浆 | 金海贸易 | 365,000.00      | 343,026.40             | 60,000.00     | 425,000.00        |

##### 2、原因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金海贸易”）采购造纸用木浆，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疫情及原油价格上涨等影响，国外木浆市场价格一路上扬；另伴随美元加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贬值，人民币购买力下降，采购成本增加；同时，公司新纸机顺利投产，对木浆的生产需求量增大。公司及子公司为稳定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 2023 年 1 月份春节期间备料，充分利用关联方上游资源优势，拟增加向金海贸易采购造纸用木浆额度。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金海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68 号帝国中心 4 楼 405B，注册资本为 5,99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国内、外客户的木片、木浆及煤炭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海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 68,225.95 万美元，总负债 57,787.90 万美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814.71 万美元，净利润 1,878.11 万美元。

###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金光纸业持有金海贸易 99.63%的股权，因此金海贸易是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海贸易采购造纸用木浆，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按合同以信用证或电汇方式结算，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金海贸易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

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 （4）向关联方出售，参照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海贸易购买造纸用木浆，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备料供应，充分利用关联方上游资源优势；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关联委员王乐祥回避表决，其他 2 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 议案之四：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纸制造；（2）纸浆制造；（3）纸制品制造；（4）纸和纸板容器制造；（5）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6）货物进出口；（7）专用设备修理；（8）通用设备修理；（9）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10）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11）纸制品销售；（12）纸浆销售；（13）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14）软木制品销售；（15）木材销售；（16）木制容器销售；（17）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18）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19）林业产品销售；（20）危险废物经营；（21）机械设备销售；（22）住房租赁。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